

第 26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7 月 27 日

7 月 27 日下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〉办法(草案·二次审议稿)》。第二组由**崔玉芳**委员召集,**谢勇**副主任发言。列席会议的娄底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**陈明华**,省十二届人大代表**刘准、杨红艳、肖明强**也发了言。

谢勇副主任说,1、地方立法在本质上是实施性立法,上位法定了原则、目标和工作要求,地方是具体落实、实施,这才是地方立法要解决的问题。总体感觉现在的草案文本真正管用的措施机制没有拿出来,目标提了不少,究竟怎么办?怎么管住?该怎么支持?细化的东西太少了。下一步修改应在这方面下功夫,争取立一部真正管用的法,回应人民群众的迫切需求。

娄底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**陈明华**说,出台办法是一个大好事,

但感觉没有突破,办法颁布以后的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,感觉不容乐观。要转变几个观念。一要树立固体废物不是包袱而是资源的理念。二要反思过去在垃圾处理上的传统做法。以前为了解决城市的污染问题,就将垃圾往农村转移,引发大量的城乡矛盾。进行垃圾搬家,要征地、建填埋场、运输,而且后果是垃圾完全没有处理,只是把分散的集中到一块,造成更大的污染,要深刻反思。三是垃圾处理的办法可以采取“拿来主义”,学习国外先进经验。办法应该有所突破,特别是改变过去的旧做法,采取分类回收处理的办法。财政可以加大投入,哪怕财政投入增加一倍,算总帐也是划算的。办法需要更超前的理念,更有科学性,前瞻性,使立法产生更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。

省十二届人大代表**刘准**说,现在的垃圾分类或者是垃圾处理方式仍比较落后,都是把垃圾直接拉到填埋场。以前也尝试过垃圾分类,把农膜、袋子都收回来,但是没有人要。垃圾分类肯定有好处,资源可以再利用,如果分类垃圾可以卖出去,就好处理了;如果没有人要又没有企业收,进行分类也没有用。建议:要强化立法的前瞻性,省财政等部门要鼓励、支持废物利用的企业,让企业利用废物有价值,才能把固体垃圾处理好。

省十二届人大代表**杨红艳**说,建议:1、干电池怎么处理? 2、其中一条,省人民政府对危险废物的处置有一个收费标准,医疗垃圾的收费标准是什么?是按照规模、床位、医院营业额还是按医疗垃圾的吨位收费?因为这项收费比较随意,定价权由医疗垃圾处理

机构掌握。再者，乡镇卫生院的收费标准总体不高，但到市直医院就很高了。到底是按照什么标准进行收费？建议予以明确。3、医疗废物处置非常重要，条例规定医疗机构存放医疗废物不能超过两天，事实上做不到。一是因为费用，二是乡镇卫生院的垃圾处理，一般是一周一次，或者一个月两次。同时，在不具备医疗垃圾集中处置条件的农村，具体到村级卫生室的垃圾，也不能由当地自行就地无害处理，应该是由镇医院集中收集，镇医院再由县级医院集中拉到城区进行垃圾处理，因为村卫生室处理不了医疗垃圾。另外，要加强医疗垃圾管理，对于处理过程中的包装箱、锐气盒、转运人的资格等，都要进行细化规定。目前医疗垃圾的收集、运送、贮存、处置等环节都存在隐患，如果不加以重视，极有可能导致严重后果。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监察、管理制度，进一步树立法律意识、责任意识，遵守条例尤显重要。

省十二届人大代表**肖明强**说，办法出台以后要起到什么作用？对固体废物垃圾如何处理？如何防止污染？省环保厅要多考虑这些问题，办法出台后，要能治标更能治本。建议：1、政府要鼓励每个家庭进行垃圾分类，并给予奖励。2、如果家庭不进行垃圾分类，办法里要有制约的条款。3、垃圾分类后，环保部门要培植环保企业，加工分类后的垃圾，通过分类加工把垃圾真正利用起来，变废为宝，真正解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问题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5 人：田家贵 刘尧臣 刘建新 罗亚军 黎定军

抄送：省委常委，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副省长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列席人员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环保厅

(印 180 份)
